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竹北簡字第295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吳文杰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2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文杰犯僭行公務員職權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

二、論罪及科刑：

（一）、按刑法第158條第1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此次修正係將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之法定罰金刑數額提高為30倍之部分，經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因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實質上並未有所不同，自無新舊法之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刑法第158條第1項之規定

（二）、核被告吳文杰所為，係犯刑法第158條第1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為其私人糾紛，明知並無公務員身分卻冒充移民署調查人員，行為殊屬不該，惟念其近年來素行尚可，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附卷可參，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01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03 竹北簡易庭法官林惠君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謝國聖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58條第1項

09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10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09年度偵字第2128號

14 被 告 吳文杰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新北市○○區○○里○○街000巷
16 00○0號

17 居新竹市○○路000號6樓之2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吳文杰因故欲與其越南籍友人阮氏幸見面，不思正途，竟基
23 於僭行公務員職權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下午某時
24 許，偽以「移民署調查人員」之名義，致電予阮氏幸所任職
25 之厚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於新竹縣○○鎮○○街
26 000號，下稱厚美德公司），且於電話中，向該公司人力資
27 源管理部門人員徐星玫，謊稱阮氏幸涉嫌不法案件，將前往
28 查緝云云，復於同日（18日）下午3時許，前往厚美德公司
29 處，向徐星玫出示其另案通緝歸案而取得之本署通緝人犯歸
30 案證明書，誣稱係移民署之公文云云，致徐星玫誤信為真，
31 乃帶同吳文杰前往員工宿舍處找阮氏幸，據以僭行移民署調

01 查人員職權，其後因阮氏幸外出未遇，吳文杰始離去；嗣徐
02 星玫察覺有異後報警處理，吳文杰於同日（18日）下午5時
03 許，前往警局投案，並坦承上情，員警復調取現場監視器畫
04 面確認，因而查獲。

05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文杰於警詢、偵訊中坦承不諱，
08 核與證人徐星玫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
09 、案發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之本署通緝人犯歸案
10 證明書影本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自白屬實，從而，本
11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8條第1項之僭行公務員職權罪嫌
13 。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8 日
18 檢 察 官 陳 子 維